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19〕34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及其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逐年上升。2012年以来，我省先后发生了昆明市官渡区“5·10”、昆明市西山区“9·01”和“12·02”、大理州大理市“6·11”等4起因电动自行车火灾引起的较大亡人事故，共造成27人死亡，教训十分惨痛。充分暴露出电动自行车本质安全标准不高、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公众对电动自行车危险性认识不足，违规停放充电等使用、管理环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消

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分析研判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突出风险，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责任，统筹推动本地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综合治理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将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防范作为重点工作内容，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和基层网格组织对辖区居民住宅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进行排查，全面清理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问题；督促辖区居民住宅区（楼）的建设、管理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严格的电动自行车管理制度，对居民楼院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进行管理，没有建设管理单位或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要明确安全管理主体单位，督促确定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电动自行车租赁商户较为集中的古城古镇、旅游景点景区以及出租房集中区的管委会、街道办、社区等相关管理机构、基层政府组织要发动商（住）户成立消防安全联防组织，加强夜间巡逻检查，及时清理违规电动自行车大量室内停放、违规充电等行为。

二、严格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降低标准生产和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把好产品质量源头关；要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

及配件产品监管，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产品和违规改装组装等行为，切实净化产品市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居民住宅小区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积极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要指导基层公安派出所和消防救援机构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常态化消防检查和宣传教育，并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

三、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落实电动自行车的源头管理职责，加强生产、流通环节管理，督促生产、销售企业严格执行电动自行车电器装置、绝缘性能、蓄电池密封性以及欠压、过流保护功能的相关技术标准，对不符合标准的，依法进行查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在居民住宅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且拒不改正以及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引起火灾事故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四、推动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和智能充电装置

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在居民住宅区集中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和智能充电设施。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住宅小区，必须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可利用现有车库进行防火分隔建设；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楼，要建设或协调利用附近住宅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库（棚）；棚户区、“城中村”要选择合适地点建设电动自行车库（棚），确有困难的，可设置若干集中充电停放点，确

保充电停放点与周边住宅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或与住宅进行防火分隔。电动自行车库（棚）和集中停放充电点应采用不燃材料搭建，设置简易的报警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电箱和充电线路设计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功能。

五、广泛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宣传

各地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防范常识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杜绝居民在屋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进行充电等行为，落实隔离、监护等严密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消防宣传“七进”工作，发动基层群防群治力量，会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深入居民住宅区，组织居民群众面对面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的火灾危险性，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要指导社区、村（居）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居民住宅小区管理单位，每季度组织消防培训、每半年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2019年8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京泽，0871-64569516，13888598066。）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

